**蚌埠市职工门诊共济报销流程**

自2022年7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参保人员一个自然年度内在定点医药机构普通门诊发生的合规费用，累计超过 800 元的部分，在职职工在一级、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分别为 60%、55%、50%， 退休人员相应提高 5 个百分点，年度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 2000 元。

参保人员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号进行网上预约，门诊就诊时持本人医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诊卡,到相应的门诊科室就诊。

就诊人可通过手机医保移动支付扫码，实现诊间直接结算；也可凭借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至门诊收费窗口结算。

参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合规的门诊共济费用，系统自动累计，达到门诊共济起付线费用后系统直接进入门诊统筹按支付比例报销。